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涑水县财政局
预算代码：318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拟订全县财税发展战略、规划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县与乡镇政府、政府与地方企业的分配政策。

(二)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财政、税收、财务、会计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制定县级有关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三)承担财政预算管理责任。负责编制全县年度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预算调整方案和决算;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管理;负责政府预决算公开,并组织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

(四)承担财政体制管理责任。负责拟订县对乡镇财政管理体制,组织实施县和乡镇财政体制改革;完善地方转移支付制度。

(五)承担财政国库管理责任。组织制定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监督县级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

(六)负责政府非税收入和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制定彩票管理有关办法,管理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负责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政策制定和实施。

(七)落实管理权限内的地方性税收政策调整;提出省授权税

目税率调整、减免和地方税收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建议，对地方承担出口退税事务实施监管，监督检查地方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负责组织协调税务等涉税部门，加强综合治税，促进公平税负，提高收入质量，实现应收尽收。

(八)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以及县委、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和县直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定需要全县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承担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车辆编制管理职责。

(九)负责编制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收取县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按规定管理地方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十)负责办理和监督县级财政的经济社会发展支出县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县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制定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全县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全县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十二)负责管理县政府的国内外债权、债务。执行国家外债管理的政策，拟订具体实施办法，承担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管理工作；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受县政府委托会同有关部门处理涉及财政、债务等方面的涉外事务。

(十三)负责管理全县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 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十四)负责对政府、部门和单位、政策和项目全面实施预算 绩效管理。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

(十五)负责全县政府采购的管理，依法制定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提出政府采购年度预算需求，落实年度政府采购预算；负责政府采购方式、合同和从业人员的管理；管理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十六)依县政府授权、代表县政府对财政出资的投融资平台 公司及国有金融资本类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重大事项报县政府 批准，

(十七)承担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有关工作。

(十八)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能，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国有资产 管理的政策、法规及规章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县国有资产管理的政策、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制定国有资产管理的发展规划、工作计划。

(十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涑水县财政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3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涑水县财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即涑水县财政局本级 2024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涞水县财政局

2024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24.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000.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0.4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4.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5.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24.5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11.2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9.9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3.30
	30			61	
总计	31	1,244.56	总计	62	1,244.56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涑水县财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24.59	1,224.59					
201	一般公共服 务支出	1,014.03	1,014.03					
20106	财政事务	1,014.03	1,014.03					
2010601	行政运行	696.55	696.55					
2010602	一般行政管 理事务	298.99	298.99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18.50	18.50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110.49	110.49					
20805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93.07	93.0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 退休	32.89	32.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 出	60.18	60.18					
20808	抚恤	17.42	17.42					
2080801	死亡抚恤	17.42	17.42					
210	卫生健康支 出	34.95	34.95					
21011	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	34.95	34.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 疗	23.77	23.7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 补助	11.18	11.18					
213	农林水支出	30.00	30.00					
21301	农业农村	21.00	21.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	21.00	21.00					

	村支出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9.00	9.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9.00	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11	35.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11	35.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11	35.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涑水县财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11.26	847.33	363.9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70	683.22	317.49			
20106	财政事务	1,000.70	683.22	317.49			
2010601	行政运行	683.22	683.22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8.99		298.99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18.50		18.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49	94.06	16.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07	76.64	16.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89	16.46	16.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18	60.18				
20808	抚恤	17.42	17.42				
2080801	死亡抚恤	17.42	17.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95	34.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95	34.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77	23.7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18	11.18				
213	农林水支出	30.00		30.00			
21301	农业农村	21.00		21.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1.00		21.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9.00		9.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9.00		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11	35.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11	35.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11	35.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涞水县财政局

2024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 共预算财政 拨款	1	1,224.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00.70	1,000.70		
二、政府性 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0.49	110.4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4.95	34.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0.00	3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5.11	35.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	53				

			预算支出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24.5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11.26	1,211.2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9.9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3.30	33.3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9.97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44.56	总计	64	1,244.56	1,244.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涑水县财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11.26	847.33	363.9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70	683.22	317.49
20106	财政事务	1,000.70	683.22	317.49
2010601	行政运行	683.22	683.22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8.99		298.99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18.50		18.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49	94.06	16.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07	76.64	16.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89	16.46	16.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18	60.18	
20808	抚恤	17.42	17.42	
2080801	死亡抚恤	17.42	17.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95	34.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95	34.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77	23.7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18	11.18	
213	农林水支出	30.00		30.00
21301	农业农村	21.00		21.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1.00		21.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9.00		9.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9.00		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11	35.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11	35.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11	35.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39.46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3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1.46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9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4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8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51.23	公用经费合计					196.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涞水县财政局

2024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涑水县财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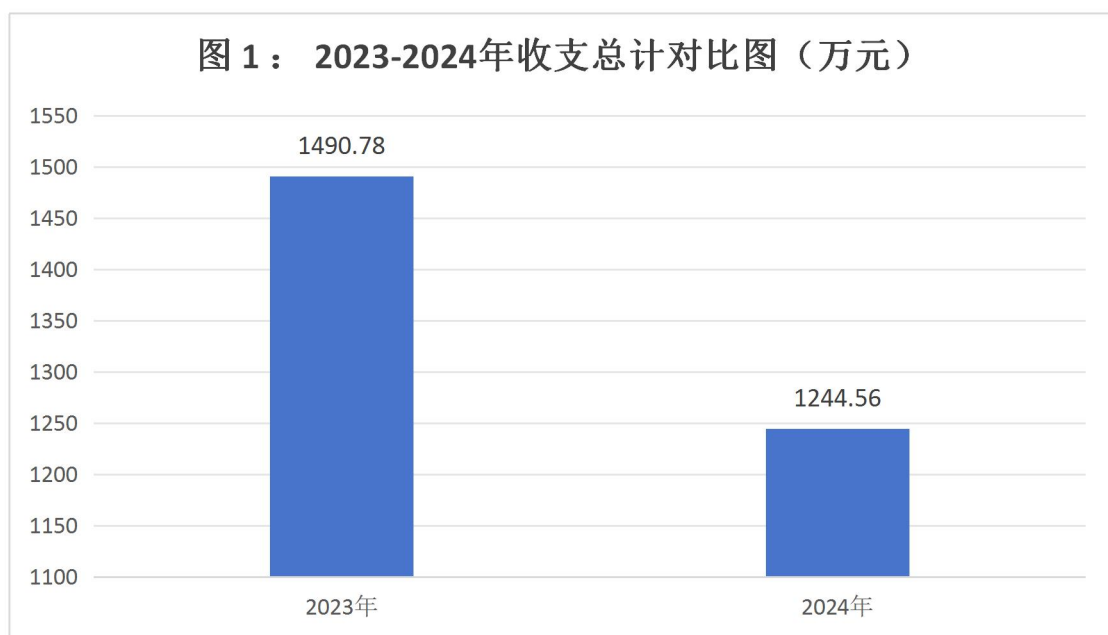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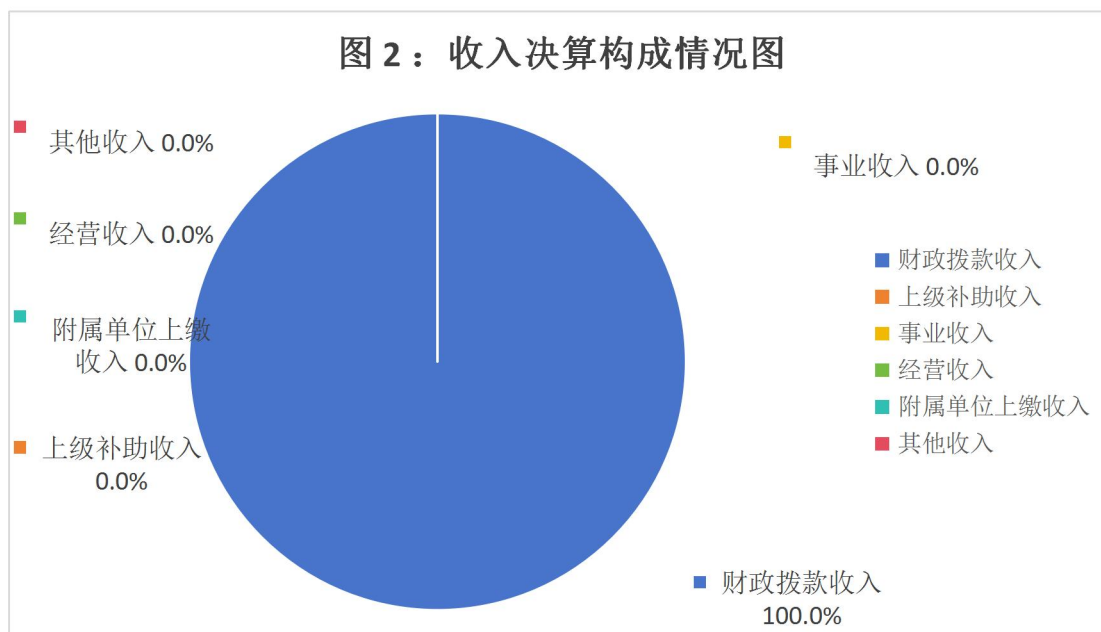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244.56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246.22 万元，下降 16.5%，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抗洪抢险救灾相关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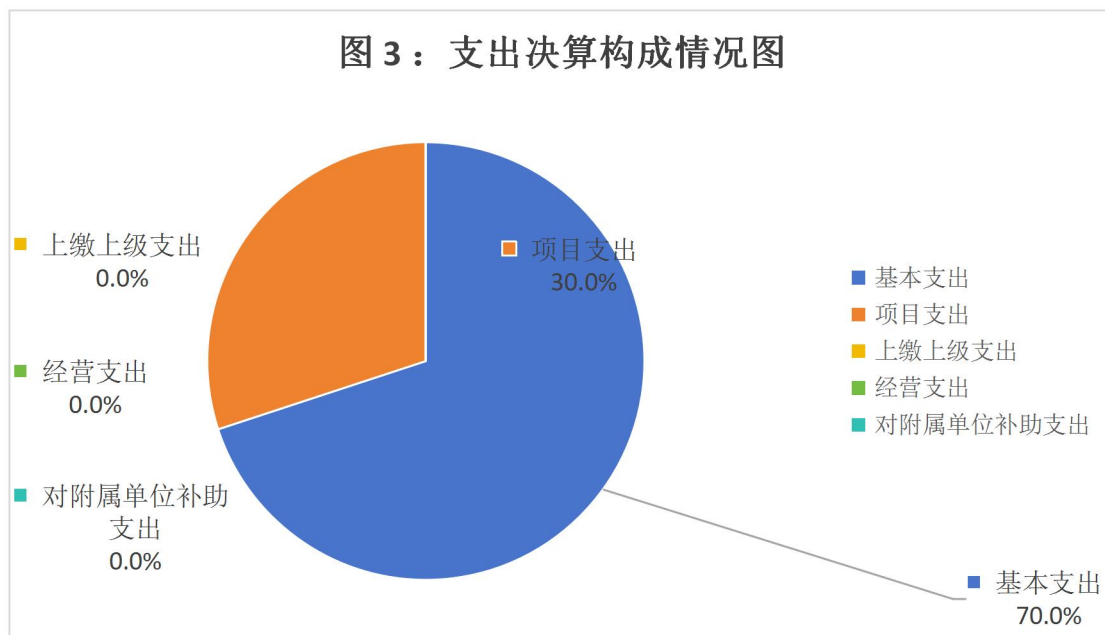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224.5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24.59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211.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47.33 万元，占 70%；项目支出 363.92 万元，占 3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244.5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246.22 万元，降低 16.5%，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抗洪抢险救灾相关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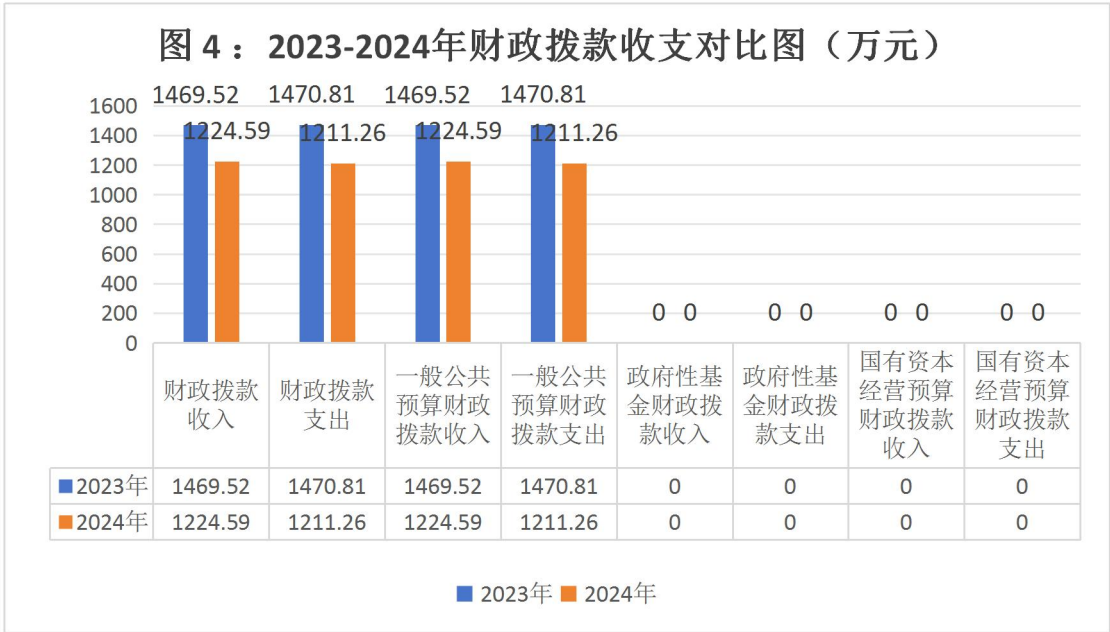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224.5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4.93 万元，降低 16.7%，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抗洪抢险救灾相关支出；本年支出 1,211.2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9.55 万元，降低 17.6%，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抗洪抢险救灾相关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224.5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4.93 万元，降低 16.7%，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抗洪抢险救灾相关支出

出；本年支出 1,211.2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9.55 万元，降低 17.6%，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抗洪抢险救灾相关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本年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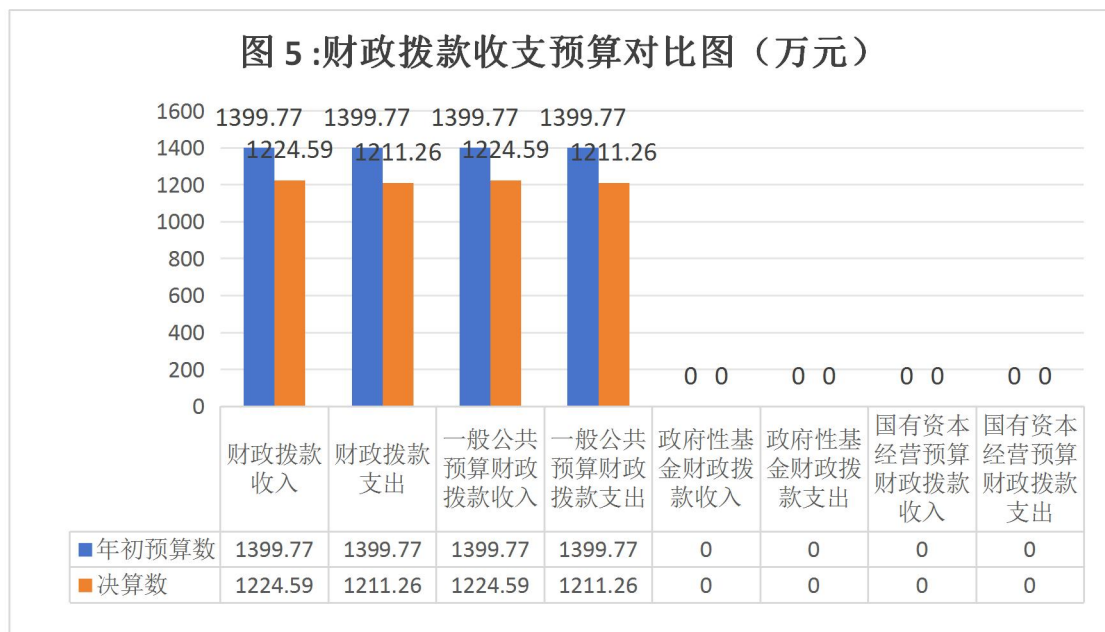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224.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5%，比年初预算减少 175.1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农业综合开发资金 282 万元未在局机关核算；本年支

出 1,211.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5%，比年初预算减少 188.5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农业综合开发资金 282 万元未在局机关核算。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87.5%，比年初预算减少 175.18 万元，主要原因是农业综合开发资金 282 万元未在局机关核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6.5%，比年初预算减少 188.51 万元，主要原因是农业综合开发资金 282 万元未在局机关核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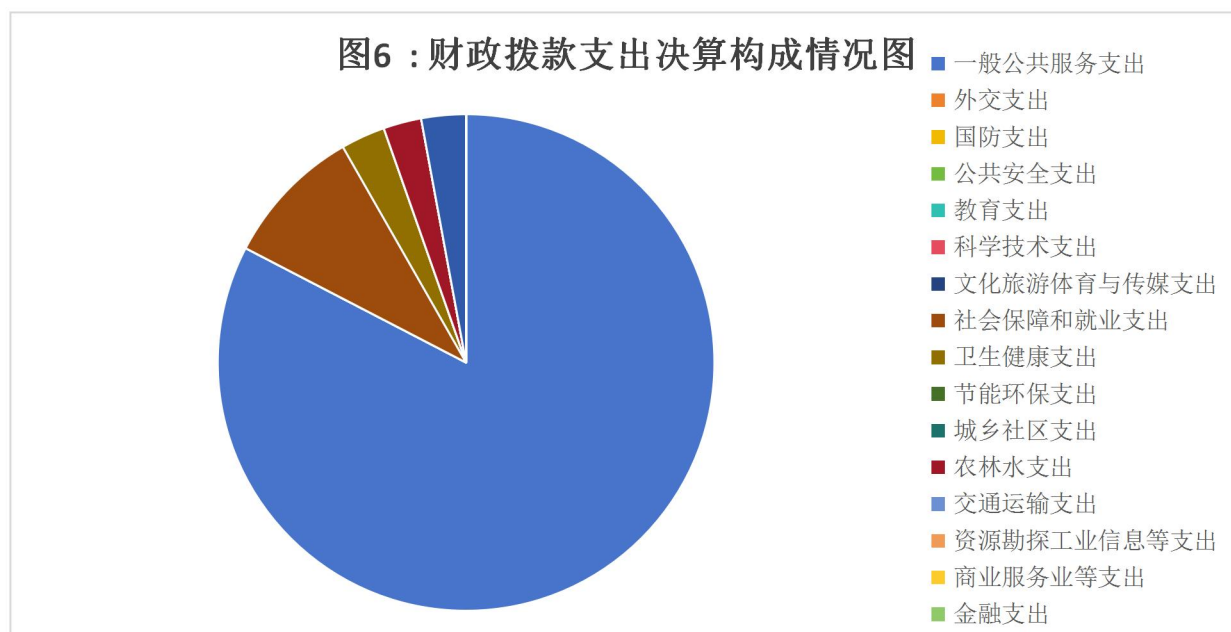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11.2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00.7 万元，占 82.6%，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及日常公用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0.49 万元，占 9.1%，主要用于支付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等各类社会保险单位负担部分；卫生健康（类）支出 34.95 万元，占 2.9%，主要用于支付职工医疗保险；农林水（类）支出 30 万元，占 2.5%，主要用于农村财会人员培训；住房保障（类）支出 35.11 万元，占 2.9%，主要用于支付职工住房公积金单位负担部分。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47.3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51.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9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8%，较预算减少 0.91 万元，降低 13.2%，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减少；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0.1 万元，增长 1.7%，主要原因是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有所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 2024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

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 5.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较预算减少 0.01 万元，降低 0.2%,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有所减少。较上年增加 0.1 万元，增长 1.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去市局及省厅业务较往年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99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8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5.99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01 万元，降低 0.2%,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有所减；较上年增加 0.1 万元，增长 1.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去市局及省厅业务较往年增加。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持

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主要是 2024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6.1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1.78 万元，增长 0.9%。主要原因是部分办公设备老化严重，运行缓慢，为提高工作效率对部分办公设备进行了更换。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0.4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0.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0.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0.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6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63.92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5 个，涉及资金 363.9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财政信息化建设经费”二级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保证了财政网络安全有效运行，实现了较高的工作效率和支出绩效。

组织对“综合事务管理经费”二级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4.3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有效促进了部门战略发展规划实施和职责履行，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财政信息化建设项目等 3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财政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财政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2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1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证了全年财政网络正常运行；二是完成确保财政资金网络安全任务。未发现问题。

(2) 综合事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综合事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61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14.2 万元，执行数为 184.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0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了保障局机关日常正常运行的目标；二是完成设备更新、政府购买服务、聘请第三方服务等工作。未发现问题。

(3) 灾后重建指挥部办公场所租赁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灾后重建指挥部办公场所租赁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7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90.4 万元，执行数为 91.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47.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了灾后重建指挥部日常正常运行的目标；二是为灾后重建工作提供了保障。未发现问题。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财政信息化建设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8001-沐水县财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		执行数	18.500000	92.5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目标内容1				保障网络正常运行,确保资金网络安全				97.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办公可用率	网络办公可用率	15.00	≥	98	百分比	98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网络操作系统稳定性	网络操作系统稳定性	15.00		文字描述	网络系统稳定运行	网络系统稳定运行	完成	15
		时效指标	系统运维及时性	系统运维及时性	10.00	≤	24	小时	24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10.00	≤	20.47	万元	2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30.00		文字描述	良好	良好	完成	2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机关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机关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9.25	
	自评总分	98.2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董爽			联系电话:	4522149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综合事务管理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8001-沐水县财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14.200000	到位数		214.200000		执行数	184.392033	86.08		
	其中:财政资金	214.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14.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4.392033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目标内容1				及时缴纳机关办公水费、电费,支付办公辅助用房日常维修、更新设备、政府购买服务、聘请法				97.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日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工作日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	15.00	≥	8	小时	8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机关运转率(%)	机关运转率(%)	15.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4
		时效指标	按时间进度支付日常公用经	资金支付序时支出进度	10.00	≥	95	百分比	96	完成	9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10.00	≤	214.2	万元	184.39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机关单位正常运转	30.00		文字描述	良好	良好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8.608405	
	自评总分	96.6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董爽			联系电话:	4522149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灾后重建指挥部办公场所租赁费					及时支付灾后重建指挥部办公场所租赁费					97.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5.00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15.00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0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完成工作所需资金	10.00		100	百分比	95	完成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完成率	工作完成率	30.00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100	百分比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4.788162	
自评总分										93.7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董英			联系电话:	4522149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没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1.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